

宏泰新終身壽險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068268

奉准備查文號：88年01月12日

(88)宏壽精字第014號

奉准備查文號：89年03月10日

(89)宏壽精字第172號

奉准修正文號：財政部89年09月29日

台財保第0890709052號

奉准備查文號：89年12月06日

(89)宏壽精字第530號

奉准備查文號：90年08月15日

(90)宏壽精字第225號

奉准備查文號：91年12月24日

(91)宏壽精字第629號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從給付保險金扣除欠繳保險費。

第五條：[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六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七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八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第九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其在失蹤期間有其他應給付保險金情事者，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但有欠繳保險費應予扣除。

第十一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一、在繳費期間內身故者，給付金額為下列二項目之和：

(一) 保險金額。

(二) 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二、在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前項所指之被保險人若為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其身故（死亡）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及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之

給付，合計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投保之所有有效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之死亡給付（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財政部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新台幣貳佰萬元，超過部分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該超過無效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各保險契約生效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財政部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生效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保險契約生效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二條：[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三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一、在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殘廢情事之一者，給付金額為下列二項目之和：
 - （一）保險金額。
 - （二）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二、在繳費期間屆滿後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殘廢情事之一者，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

前項所指之被保險人若為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其殘廢保險金（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投保之所有有效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財政部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目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份之已繳保險費。若有上述退還已繳保險費之情形，須將已領無效部分之生存保險金自退還之保險費中扣除。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財政部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含）

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生效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四條：[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第二級或第三級殘廢程度之一時，要保人應檢具被保險人的殘廢診斷書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未到期的保險費，本公司亦應同時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本契約繼續有效。

依前項規定免繳保險費後，即不得申請變更本契約內容。

被保險人因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致成附表所列第二級或第三級殘廢程度之一時，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六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第十七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要保人如為受益人之一者，其他受益人不適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第十八條：[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十九條：[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本公司對於申請減少的保險金額，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

- 一、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 二、因分紅而購買之增額繳清保險。

第廿條：[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給付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項所稱的營業費用係指「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及「保單價值準備金減解約金之值」兩者較小者，惟營業費用不得為負值。

第廿一條：[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展期保險金額為原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被保險人於展延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展期保險金額給付身故或殘廢保險金，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原契約的繳費期滿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原契約的繳費期滿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展期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前項所稱的營業費用係指「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及「保單價值準備金減解約金之值」兩者較小者，惟營業費用不得為負值。

第廿二條：[契約的險種轉換]

本契約須經本公司同意，得依照下列規定更改其保險種類：

- 一、新更換保險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原保險金額。
- 二、契約險種轉換後距繳費期滿至少三年以上。
- 三、以一次為限。

第廿三條：[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

簽單時被保險人體位係標準體且仍未豁免保險費者，要保人得於被保險人結婚或其子女出生後第一個本契約週年日向本公司申請增加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所增加之保險金額每次不得超過簽單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廿五，且須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保險單。

要保人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時，應補足增加保險金額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其增加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則仍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

增加後之保險金額以不超過本險最高承保金額為上限。

第廿四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財政部核定之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第廿五條：[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規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以本保險單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百分之二·五）及預定死亡率（台灣壽險業第三回經驗生命表之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為基礎，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應分配保險單紅利計算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前項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應依第四款加計利息給付。

二、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四、儲存生息：以財政部核定之紅利分配利率（加權平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保險單紅利以抵繳應繳保險費給付者，而於繳費期間因第十五條規定免繳保險費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免繳保險費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第廿六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廿七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廿八條：[時 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九條：[批 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卅 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件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應分配之保單紅利計算公式如下：

當年度之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二項之和。

一、利差紅利：以「該保單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與中央信託局等四家行庫局每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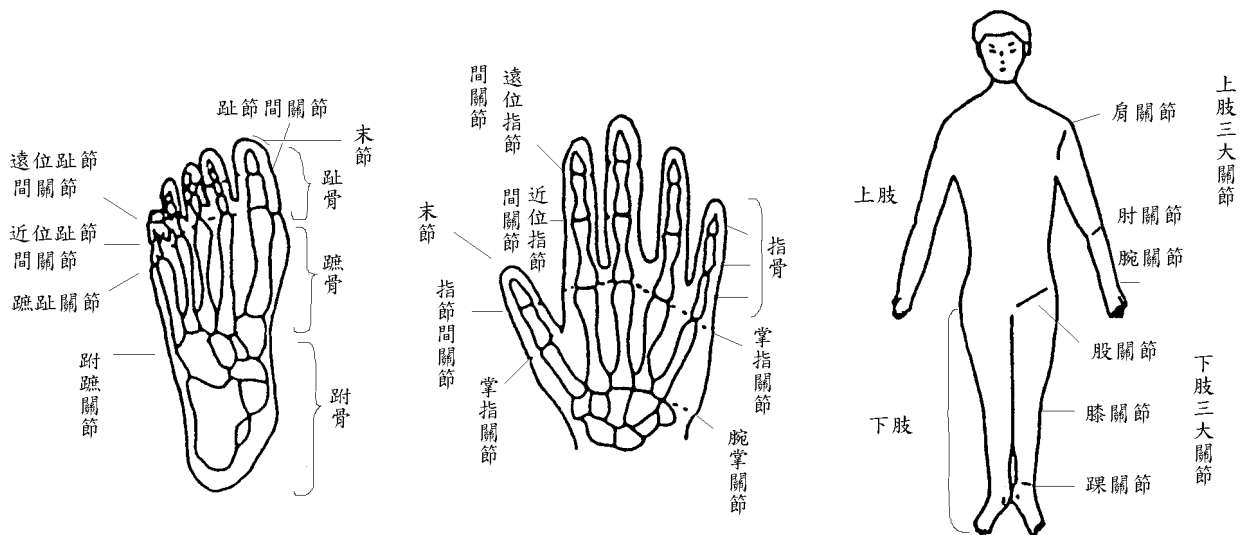
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計算之平均值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二、死差紅利：以「計算保險費之預定死亡率與經財政部核准適用於該年度的業界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附 表：殘 廢 程 度 表

等級	項別	殘 廢 程 度
第一級	一	雙目失明者。(註一)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言語(註二)或咀嚼(註三)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四)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五)
第二級	八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六)
	九	十手指缺失者。(註七)
第三級	十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一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二	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八)
	十三	十足趾缺失者。(註九)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註：

一.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二.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 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 聲帶全部剔除者。

(3)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三.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五.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六. 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上下之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七. (1) 手指缺失係指近位指節間關節(拇指則為指節間關節) 缺失者。

(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八. 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自遠位指節間關節缺失，或自近位指節間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而言。

九. 足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失者。